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甘肃石油分公司靖远鑫泉 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7年10月26日，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甘肃白银石油分公司在白银市组织召开“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甘肃石油分公司靖远鑫泉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甘肃石油分公司靖远鑫泉加油站、检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白银蓝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特邀专家及各单位代表共10名组成验收组。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靖远鑫泉加油站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和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位于靖远县东湾镇大坝村杨稍沟口，占地面积1734.83m²。项目安装20m³地埋柴油储罐2个、安装20m³地埋93#汽油储罐2个。油储罐均采用单层卧式金属罐储存，油罐埋地设置，项目油品储罐总容积为60m³，属三级加油站。

项目于2012年4月建成并投入运营，2016年委托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甘肃石油分公司靖远鑫泉加油站建设项目现状评估报告》，2016年12月30日，靖远县环境保护局召开了该项目的技术审查会，《靖远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甘肃石油分公司靖远鑫泉加油站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的函》（靖环函（2016）94号）

1 张 译 生 行 忠

对项目进行审查。

项目建设内容与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一致，无变更。

二、环境保护措施及验收检测结果

(一) 废气

项目安装了油气回收装置，并通过了白银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市环发（2014）364号），采用电采暖，没有燃烧废气产生。

2017年10月14日、15日，白银蓝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进行了检测，运营期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4\text{mg}/\text{m}^3$ 要求。

(二) 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洗涤废水全部用于泼洒抑尘，站内设旱厕，旱厕定期清掏堆肥处理，不外排。

(三) 噪声

2017年10月14日、15日，白银蓝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厂界东、西、北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厂界南侧昼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清罐产生的油泥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企业进行回收处置。

(五) 验收检测报告结论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达到了排放标准限值。项目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要求，建议对该项目予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验收结论

(一) 建设单位需进一步整改和完善的要求

1、建设单位须按照《甘肃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甘政发(2015)103号)要求尽快完成加油站双层罐改造工作。同时做好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完善环保规章制度,加强项目运营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相关环境保护责任。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做好定期应急演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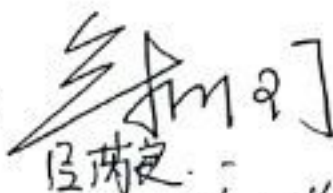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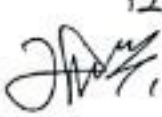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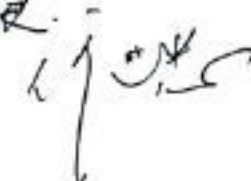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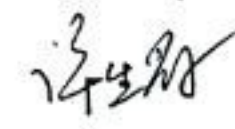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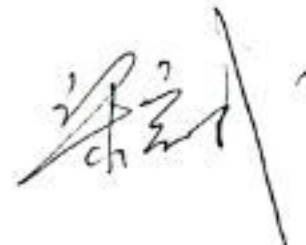
3、按照《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水体函[2017]323号)的要求,完善地下水防渗措施,补充设置地下水观测井,按要求做好地下水日常监测和防治工作。

(二) 验收检测报告需完善内容

1、核实环保投资调查,明确项目整改措施及时限要求。

(三) 总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甘肃石油分公司靖远鑫泉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编制较规范,建设单位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建设内容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一致,没有发生变更,经检测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噪声能够达到相应标准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检测报告结论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织单位:  王明军 张宏刚 杨婧 孙斌
特邀专家:  孙兴  孙志  许生
验收组其他成员:  朱礼  梁

2017年10月26日